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西水罚字（2021）5号

被处罚人（单位）天津市中天蜀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西青区李七庄街天祥工业区商务区商务楼 609-2

经2021年10月19日查实，你（单位）在天津市西青区李七庄街天祥工业园同祥道天津中天蜀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工地因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行为，违反了《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上述事实有调查笔录、现场检查视频、现场照片等证据为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现决定对你（单位）给予行政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请你（单位）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于15日内到各银行天津市分行联网储蓄所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收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又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对你（单位）实施联合惩戒。



联系人刘海波 联系电话87961760

地址天津市西青区杨柳青镇柳口路10号